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6200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196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25-GXYJ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 14 个设区市。 采购需求：拟对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进行服务 1 项。 项目建设内容：（1）技术培训：以 14 个设区市为单位，分别开展市县级普查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普查技术细则、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摄影与标本采集要求以及外业实习等。（2）疑似古树识别：对广西自然保护区以外天然林区，以机载激光雷达数据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根据古树的形态特征，采用相关技术识别和筛选疑似古树，形成包含地理坐标等信息的疑似古树数据库。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1	项	/

		(3)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6 年修正）； (7) 《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4 年修正）；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9)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2026 年）； (10) 《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2024 年）； (11) 《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2023 年）； (12)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 1954-2011）。 三、成果产出 (1) 14 个设区市各举办 1 次技术培训（含培训资料编制）； (2) 广西自然保护区以外天然林区疑似古树名木数据库。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u> ¥19988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内部验收。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内部验收，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足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足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响应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6年6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6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6783946	电 话：0771-32205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 号：20013501040002018	账 号：4500160426305916810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服务成果质量、工作进度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 按要求完成广西 14 个设区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专项技术培训,编制配套培训资料,组织现场授课、实操教学及外业实习。
- 依托机载激光雷达数据、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完成广西自然保护区以外天然林区疑似古树识别工作,规范采集地理坐标等信息,编制完整、准确的疑似古树数据库。
- 我方保证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合法无争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若产生侵权纠纷,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交通、税费、管理费、保险等所有费用,履约期间不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服务期责任:

- 服务周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配合采购人完成内部验收。
- 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林区数据、地理信息、普查资料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服务期及服务结束后永久履行保密义务。
- 培训、外业作业、数据处理等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规范,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 项目验收前,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完成成果修正、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3. 其他具体事项:

- 我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成果复核、资料归档、上级检查等后续相关工作。
- 项目全部成果(培训课件、台账资料、疑似古树数据库等)按照甲方指定格式、份数提交电子档及纸质档。
- 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若我方出现逾期交付、成果不合格、违规违约等情形,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本附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6年6月25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5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325-GXYJ]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我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委托,就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325-GXY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磋商,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988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内部验收。

成交内容: 拟对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进行政府采购,要求:(1) 技术培训: 以 14 个设区市为单位,分别开展市县级普查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普查技术细则、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摄影与标本采集要求以及外业实习等。(2) 疑似古树识别: 对广西自然保护区以外天然林区,以机载激光雷达数据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根据古树的形态特征,采用相关技术识别和筛选疑似古树,形成包含地理坐标等信息的疑似古树数据库。

请贵公司接此本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0771-6783946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盖章)

2026 年 6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6 月 9 日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25-GXYJ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 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 14 个设区市。 采购需求：拟对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疑似古树识别项目进行服务 1 项。 项目建设内容：（1）技术培训：以 14 个设区市为单位，分别开展市县级普查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普查技术细则、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摄影与标本采集要求以及外业实习等。（2）疑似古树识别：对广西自然保护区以外天然林区，以机载激光雷达数据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根据古树的形态特征，采用相关技术识别和筛选疑似古树，形成包含地理坐标等信息的疑似古树数据库。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3）《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6）《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6 年修正）； （7）《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4 年修正）； （8）《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9）《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2026 年）； （10）《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2024 年）； （11）《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2023 年）；	1	项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2)《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 1954-2011)。 三、成果产出 (1)14个设区市各举办1次技术培训(含培训资料编制); (2)广西自然保护区以外天然林区疑似古树名木数据库。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内部验收。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一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响应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6月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名称: 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 and 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GXZC2026-C3-001325-GXYJ)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 and 疑似古树识别项目	在广西14个设区市完成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和广西自然保护区以外天然林区疑似古树识别。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内部验收。	1998800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